

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市區道路條例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配合本府成立「臺北市道路基金」，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邀集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訂「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簽奉 市長核可依程序辦理本府「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市為管理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必要之工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性質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需編列預算及需設立專戶存儲。

三、預期效益：

- (一) 本自治條例落實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依預算法之相關法規，規劃工程進度，增進本市市區道路品質。
- (三) 本自治條例制定後可彈性掌控後續有關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以因應未來挖掘需求。